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柯顯文

電話：23117722#2645

傳真：23899860

電子信箱：hsienwen.k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1121005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 
(1121005014-0-0.pdf、1121005014-0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共同推動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(均含附件)

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2/01/17



1120017425

有附件